

級主管機關之監督。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應儘速下修本原則授權金額，以恢復合理監督機制。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高金素梅 簡東明 黃文玲 李桐豪 陳其邁

蘇震清 邱志偉 羅淑蕾 廖正井 林正二

陳歐珀 林佳龍 林世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高金素梅、孔文吉、廖國棟、鄭天財、簡東明等 21 人，對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書，業已明確規劃應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以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之基礎性研究，並研擬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令政策、課程教學及實施成效等事項，惟查國家教育研究院卻未按籌設計畫書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不僅違反了行政院審定頒布的籌設計畫公文書，也未能體現促進國家教育永續發展的組織立法目的及效能，更悖離了國家應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教育以及肯認多元文化的憲法委託義務，基此，為貼切接合於台灣多元民族文化的事實及需要，行政院應責成教育主管機關增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高金素梅、孔文吉、廖國棟、鄭天財、簡東明等 21 人，對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書，業已明確規劃應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以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之基礎性研究，並研擬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令政策、課程教學及實施成效等事項，惟查國家教育研究院卻未按籌設計畫書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不僅違反了行政院審定頒布的籌設計畫公文書，也未能體現促進國家教育永續發展的組織立法目的及效能，更悖離了國家應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教育以及肯認多元文化的憲法委託義務，基此，為貼切接合於台灣多元民族文化的事實及需要，行政院應責成教育主管機關增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05 年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成立，擬具了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書並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在案，而依據籌設計畫書之規畫內容，明確指出應在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後 3 年內成立原住民族教育所，列為 8 大研究單位之短程計畫範圍，其次，在籌設計畫書內更進一步敘明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的辦公場所將設在三峽院區研究大樓內，以從事原住民族全國性及基礎性之研究為宗旨，研究領域還包括原住民族法令及政策之研究及訂定、原住民族課程與教學之研究與實驗、原住民族教育實施成效之評鑑以及其他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之研究事項。

二、惟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公布後，成立了 7 大研究中心，卻未按籌設計畫書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換言之，將籌設期間的 8 大研究中心減列為 7 大研究中心，獨獨將原住民族教

育研究所予以刪除，不僅違反了經行政院審定頒布的籌設計畫公文書，也未能體現促進國家教育永續發展的組織立法目的及效能，更悖離了國家應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教育以及肯認多元文化的憲法委託義務，基此，為貼切接合於台灣多元民族文化的事實及需要，行政院應責成教育主管機關增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

提案人：林正二 高金素梅 孔文吉 廖國棟 鄭天財
簡東明

連署人：李貴敏 林國正 陳雪生 紀國棟 呂學樟
廖正井 邱文彥 李俊佺 劉耀豪 陳明文
詹凱臣 王進士 林明濤 李桐豪 張曉風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楊玉欣、陳碧涵、陳淑慧等 18 人，鑑於我國雖積極推動產業升級，鼓勵產學合作研發，惟教育部、經濟部與國科會各自推動諸多補助計畫，未能整合資源，並缺少對未來產業發展之思維及指導性規劃，使補助計畫僅有擴大學研單位資源、減少廠商研發支出之作用，而未能凸顯政府引導產業走向之主導性地位。爰建請行政院研擬未來產業發展之具體規劃，並建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統籌資源、建立統一之產業諮詢窗口及產學媒合平台，以執行產業政策，冀能有效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楊玉欣、陳碧涵、陳淑慧等 18 人，鑑於我國雖積極推動產業升級，鼓勵產學合作研發，惟教育部、經濟部與國科會各自推動諸多補助計畫，未能整合資源，並缺少對未來產業發展之思維及指導性規劃，使補助計畫僅有擴大學研單位資源、減少廠商研發支出之作用，而未能凸顯政府引導產業走向之主導性地位。爰建請行政院研擬未來產業發展之具體規劃，並建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統籌資源、建立統一之產業諮詢窗口及產學媒合平台，以執行產業政策，冀能有效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推動產業升級，鼓勵產學合作，教育部、經濟部及國科會各自推動多項計畫及補助。教育部透過補助成立六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五十餘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暨夥伴中心，及四十餘技專校院技術研發中心，近年更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補助計畫」，鼓勵大專院校成立跨校技術移轉中心。國科會亦透過「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鼓勵學研機構設立技術移轉中心或技術授權中心，並以「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積極促進產學界的合作；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透過「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補助學校及財團法人等設立共 103 所育成中心，並由經濟部技術處推動法人、業界及學界科技專案，企能推動產業進入創新導向階段，協助產業開發創新前瞻技術。

二、惟各單位雖提供積極擘畫，但因缺乏跨部會之溝通且欠缺未來產業科技發展之思維及指